



教育學院：4童1貧窮

建議居港未滿7年可領綜援

本港每4名兒童中，竟最少有一人為貧窮兒童！教育學院根據去年人口普查的數據分析，本港大約有二十七萬多名貧窮兒童，當中主要居住在葵青、元朗、觀塘與深水埗等地區。教院指貧窮環境對兒童造成很大的心理影響，認為除了扶貧委員會須制訂長遠消滅兒童貧窮的時間表及目標外，政府應檢討申請綜援需居港滿7年的規定。

採訪：靜態組



教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副系主任周基利(圖)指出，香港兒童貧窮問題嚴重。根據統計處提供的2011年人口普查數據分析，教院推算本港大約兩成六，即27.5萬17歲以下的兒童，生活在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，即貧窮線以下，其中以低學歷家庭、單親家庭及新移民家庭的比率最高。

如果父母最少一方是內地移民的兒童，有三成七屬於貧窮兒童，如果是單親的新移民家庭，貧窮兒童比例更加達到六成；父母僅中三學歷或以下的貧童則有10.2萬人。

多元支援免跨代貧窮

同時，葵青、元朗、觀塘和深水埗等地區的貧窮兒童比例較高，區內居住的兒童大約有三分之一屬於貧窮兒童。

周基利表示，數據反映香港的兒童貧窮問題主要集中在資源較為匱缺的弱勢家庭，情況值得關注。要舒緩有關問題，他認為，社會應為貧窮家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，避免跨代貧窮的出現。

須定長遠減貧時間表

周基利指，日前召開首次會議的扶貧委員會不應只着重制訂貧窮線，須制訂長遠消滅兒童貧窮的時間表及目標，並為貧窮兒童提供現金援助。

此外，可為這類家庭提供就業訓練及輔助、高質素託兒服務、教養子女技巧的訓練及針對兒童智能和情緒發展的課程；平等的教育機會對減輕貧窮問題亦相當重要。

長遠而言，周基利認為港府有需要檢討申請綜援需居港滿7年的規定。雖然有關課題目前備受爭議，但在貧富懸殊日益加劇的情況下，以理性的態度去檢視有關政策仍然是必須的。他又引述外國研究成果指，新移民一般只是在初期領取生活津貼，適應後就會自力更生。

貧窮兒童家庭狀況分析

家庭類別	推算全港涉及貧窮兒童總數	貧窮兒童比例
1. 中三或以下學歷父母	102,000	46.9%
2. 單親家庭	69,660	7.7%
3. 父母最少一方是內地移民	190,660	37.2%
4. 父母雙方均是內地移民	91,400	42.0%
5. 父母最少一方是內地移民(居港少於7年)	50,780	48.5%
6. 單親及移民家庭(即2及3)	40,800	58.0%

▲許多貧窮兒童住在板間房內，更須在牀上溫習功課。(資料圖片)

▶其家長大多沒有餘錢購買玩具給孩子。(資料圖片)

